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国鑫招标代理
GUO XIN BIDDING AGENT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239-GXZB

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239-GXZB

项目名称：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5700000.00 元（其中 1 分标：1800000.00 元；2 分标：2200000.00 元；3 分标：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00 元（其中 1 分标：1800000.00 元；2 分标：2200000.00 元；3 分标：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开展隆林各族自治县各佬寨大交威无主矿区锑矿废弃矿井涌水治理及堆渣场生态修复、湖润镇新兴村新兴锰工业园含重金属底泥治理项目、那坡县坡金山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对区域重金属污染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治理措施，编制合理的质量概算，经专家评审合格。（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分标：开展靖西市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靖西市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综合治理项目、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世加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弯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对区域重金属污染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治理措施，编制合理的质量概算，经专家评审合格。（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分标：开展弄梅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那甲硫铁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区、靖西市禄峒镇硫铁矿地块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广西凌云县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地块、田东县冶炼厂地块、田林南金矿业有限公司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田林县高龙乡猫儿山金矿废渣堆生态修复项目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对区域重金属污染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治理措施，编制合理的质量概算，经专家评审合格。（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各标段均为 50 日历天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桂财采〔2024〕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7uwVP+T1DMA0McL2w8Jfi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9b95ae1.cPlanInfo.3.0120b390afe411f0b42cf72dca5cd1c5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百色市龙景区龙腾路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吴林懋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44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长乐星城 2 幢 205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牙昌群 0776-2867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牙昌群

电话：0776-2867899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5700000.00 元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1 分标	1 项	1、隆林各族自治县各佬寨大交威无主矿区镉矿废弃矿井涌水治理及堆渣场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1 基础资料收集及调查：收集矿区地质勘察报告，明确矿区地层结构、岩石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如地下水埋藏深度、流向、含水层分布）等信息；收集矿区以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若有），了解历史环境评估结论及整改要求。 1.2 区域环境资料：收集岩茶乡各老寨所在区域的行政区划图、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明确调查区域的范围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获取区域气象资料，包括多年平均气温、降水量、风向、风速等，为分析污染物扩散规律提供依据；收集区域水文资料，如周边河流、湖泊、地下水水井的分布、水位变化、水质历史监测数据等；收集当地生态环境状况资料，包括植被类型、动植物种类及分布、生态敏感区（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位置及范围。 1.3 环境污染调查：对矿区内已查出的各老寨 1、2 号矿洞及附近约 1853m² 矿渣堆场、大交威 1-5 号矿洞开展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固废污染源进行布点调查，分析尾渣淋溶水污染风险。 1.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收集资料及调查数据，编制隆林各族自治县各佬寨大交威无主矿区镉矿废弃矿井涌水治理及堆渣场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2、湖润镇新兴村新兴锰工业园含重金属底泥治理项目 2.1 区域背景资料调查：收集新兴冲沟河道的基础信息，包括河道长度、宽度、水深、流域面积、径流季节变化规律、河道周边地形地貌（如是否存在山体滑坡、水土流失区域）等；获取湖润镇新兴村区域地质勘察报告，明确该区域地层岩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含重金属的岩层）、土壤类型、地下水埋藏深度及流向，判断地质背景对河道重金属污染的潜在影响；收集新兴村及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农田、居民点、工矿企业（尤其是可能产生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如采矿、冶炼、电镀等）的分布位置，排查潜在重金属污染源。 2.2 历史污染与监测数据调查：走访靖西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收集新兴冲沟河道以往的水质监测数据（尤其是重金属指标数据）、污染投诉记录、环境应急处置档案（若曾发生过重金属污染事件）；查询新兴村周边工矿企业的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报告及日常监管记录，了解企业生产工艺中重金属的使用量、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收集当地农业部门关于新兴村农田土壤重金属含量的监测数据，分析河道重金属污染是否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 2.3 冲沟河道实地勘察：组织水文、环境、地质等专业人员对新兴冲沟河道进行全段踏勘，确定调查范围（包括河道主河道、支流、河道两侧 50-100 米范围内的土壤及潜在地下水补给区域）；标记关键点位，如河道源头、支流汇入处、工矿企业排污口（若存在）、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口、河道底泥淤积严重区域、河道周边农田取水点、居民饮用水源地（如井水、山泉）等；观察河道水体外观特征，记录水体颜色（如是否呈黄色、褐色等异常颜色）、透明度、异味，查看河道两岸植被生长状况（是否存在植被枯萎、死亡现象），检查河床是否有明显重金属沉淀（如黑色、棕色沉淀物）。 2.4 污染源精准排查：对周边工矿企业、农业活动、生活污染源、自然污染源进行调查。 2.5 河道底泥重金属调查：对河道涉重金属污染底泥进行布点调查，分析污染分布及污染范围、污染方量。 2.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收集资料及调查数据，编制湖润镇新兴村新兴锰工业园含重金属底泥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那坡县坡金山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 3.1 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项目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
--	--	---

			物分布及数量等，收集前期已开展的固废属性及含量、地表水等基础数据。 3.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收集资料及调查数据，编制那坡县坡金山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款项，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40% 的款项；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按要求交付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 的剩余款项。 五、成果提交数量 一份电子版及 10 份纸质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 5×24 小时电话服务。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七、报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八、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2 分标	1 项	1、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1 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 包括项目矿区历史遗留矿硐、矿硐涌水、固体废物、淋溶酸性废水等分布及数量等, 以及前期已开展的固废属性及含量、地表水、土壤、底泥、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 1.2 补充水文地质勘查: 参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GB/T5002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开展项目矿区地质与水文地质综合勘查, 描述地层层序、地层岩性、划分含水层含隔水性; 查明矿区顺地层走向、垂直地层走向的侧向地下水补给通道规模与位置并分析水力联系程度, 确定矿区水文地质单元和边界; 详细查明矿区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区域地下水对矿区的补给关系, 主要进水通道及其渗透性。详细查明矿区含(隔)水层的岩性、厚度、产状, 分布范围、埋藏条件, 含水层的富水性及隔水性的可靠性。 1.3 补充地下水环境调查: 参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矿区内固体废物分布及地形地貌, 建设不少于 10 口地下水监测井, 采集地下水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pH、镉、六价铬、汞、砷、铅、铜、锌、镍、铈、铊、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 1.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靖西市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1 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 收集龙共矿业有限公司锰渣库相关资料, 收集项目污染源调查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 包括项目审批文件、设计文件、环评文件、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排放和治理情况, 锰渣库概况、历史和现状、历史监测数据, 区域自然概况, 水文地质概况, 周边环境敏感点资料。 2.2 矿区和周边环境采样调查: 包括尾渣污染特性调查,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采样调查和结果分析。 2.3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综合勘查: 查明现尾矿库及周边场地岩土层特征; 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查明场地各岩土层渗透性; 查明场地的地

		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埋深、流向、补径排关系，绘制相关图件。 2.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尾渣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世加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1 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项目矿区历史遗留矿硐、矿硐涌水、固体废物、淋溶酸性废水等分布及数量等，以及前期已开展的固废属性及含量、地表水、土壤、底泥、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 3.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评审。 4. 百色市乐业县弯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区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4.1 现场踏勘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项目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淋溶酸性废水等分布及数量等，以及前期已开展的固废属性及含量、地表水、土壤、底泥、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环境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 4.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款项，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40% 的款项；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按要求交付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 的剩余款项。 五、成果提交数量 一份电子版及 10 份纸质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 5×24 小时电话服务。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七、报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八、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3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百色市涉重金属重点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3 分标	1 项	百色市靖西市、凌云县、田东县、德保县、田林县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地块治理项目 一、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开展靖西市、凌云县、田东县、德保县、田林县历史遗留土壤污染特定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行性研究。通过背景分析、政策符合性和必要性论证，结合地块原有调查数据和修复及管控目标等，从经济、环境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特定类型地块的污染防治适用技术进行筛选、比选和综合评估，确保受污染地块对应污染物和污染土壤方量能得到有效的修复或管控。并论证项目实施方案经济合理性，对比不同方案的技术原理、工艺流程、处理范围、处理工程量以及成本效益，确保投入和产出效益。评估项目实施过程的环境风险，预测和防范修复过程中可能带来的二次污染，编写形成特定污染地块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详实、正确的地块调查和实施方案数据，开展靖西市禄峒镇硫铁矿 3#地块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广西凌云县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田东县冶炼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百色市马隘镇多孟村小偶屯历史遗留矿区环境整治工程、德保县那甲硫铁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区环境整治工程、田林南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共 6 个项目的现场勘探、走访调查及污染源成因复核，通过严谨的技术比选和必要的试验验证，开展重金属污染地块污染防治方案的可行性研究。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工作 2.1.1 技术服务支持：通过背景资料、地块原有调查数据及相关资料分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核实 6 个项目的土壤污染情况、污染途径及污染源信息等，并结合实地走访和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和监测等；在此基础上提出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建设管理方案、安

		全保障方案、风险管控方案等，开展项目投融资估算，分析经济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编制各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1.2 现场信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调查勘探、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各个项目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背景、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流水质、地块附近人群居住情况、农作物情况等。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等要求开展工作，提交的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2.4 成果提交内容 （1）《田东县冶炼厂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广西凌云县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靖西市禄峒镇硫铁矿 3#地块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百色市德保县那甲硫铁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区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百色市马隘镇多孟村小偶屯历史遗留矿区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田林南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0 天内完成。 2.6 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XRF）等相关辅助调查及分析设备。
--	--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款项，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40% 的款项；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按要求交付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 的剩余款项。

五、成果提交数量

一份电子版及 10 份纸质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 5×24 小时电话服务。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七、报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八、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

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
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相应资质即可）。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电子章或公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投标人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因存档需要，中标结果公示后三日内由中标单位邮寄或送达一式三份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长乐星城 2 幢 205 联系方式：牙昌群 0776-2867899。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 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789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长乐星城2幢205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户：4505016761100000150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

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

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 fee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1、2、3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招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X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

			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及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10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85分)	项目理解和现状与问题分析(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现状与问题内容分析的; 二档(5分):针对项目总体现状与问题内容分析不完善的,或对项目总体及现状有认识,解决方案内容齐全,但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对项目总体及现状有一定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内容齐全、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分):对项目总体及现状有深刻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技术方案(满分30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 二档(10分):技术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概况、编制大纲、编制内容基本清晰,服务方案编写简单,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20分):技术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概况、编制大纲、编制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服务方案编写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基本能准确反映项目设计要求,符合采购人对项目设计的需求,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 四档(30分):技术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概况、编制大纲、编制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服务方案编写完整详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针对性强,切合采购人实际,方案内容重点突出明确,能准确反映项目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方案优秀详细、操作性强。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二档（5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测绘技术线路及实施方案简单；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各项实施工作内容描述简单。 三档（10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较完整、描述较详细，技术线路可行，可行性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各项内容完整。 四档（15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条件，有详尽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规范的项目及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技术线路可行、操作性强，保障性强，实施方案十分完整、描述十分详细、技术成熟，可行性较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各项内容详细详实完整。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期、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解决问题时间、回访计划、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等，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5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承诺应甲方需求 3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同时承诺应甲方需求 1 小时内响应，在 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且投标人承诺

			优于本项目要求的时间交付成果材料。
		人员配备 (满分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情况：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环境科学或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每 1 名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每 1 名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5 分）	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涉重金属矿山调查或治理相关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服务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交付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10 份。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款项,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40%的款项;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并按要求交付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合同款 30%的剩余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

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及盖公章或电子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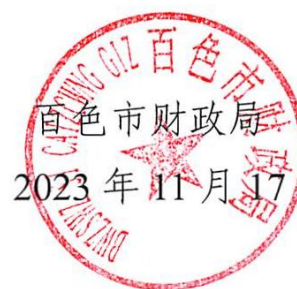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